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25,923,3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903115110903	120,997,596.89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重庆纸研院已在招行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重庆纸研院和招行渝北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行渝北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和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晓红、蔡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行渝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行渝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行渝北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行渝北支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行渝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发现公司、招行渝北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重庆纸研院、招行渝北支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